



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TD.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45,969	45,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27
		<u>45,969</u>	<u>50,448</u>
銷售成本		(30,854)	(32,751)
毛利		15,115	17,697
其他收入	3	6,535	2,471
分銷成本		(55)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234)	(9,449)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	15,361	10,719
財務成本		—	(14)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5,361</u>	<u>12,478</u>
持續經營業務		15,361	12,4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73)
		<u>15,361</u>	<u>10,705</u>
稅項	5		
持續經營業務		(1,7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705)</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656	10,705
少數股東權益		(3,313)	(4,6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10,343</u>	<u>6,072</u>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50港仙	0.3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34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

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之主要影響涉及一家附屬公司從事之農業業務。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之生物資產及農產品數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列入損益。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獨立架構及管理，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類。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乃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按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作出分類。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與種籽；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b)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對蝦飼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方面，分類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項分類間並無重大交易及轉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種苗及種籽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蝦飼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5,969</u>	<u>45,021</u>	<u>—</u>	<u>5,427</u>	<u>45,969</u>	<u>50,448</u>
分類業績	<u>12,748</u>	<u>14,306</u>	<u>—</u>	<u>(2,273)</u>	<u>12,748</u>	<u>12,033</u>
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盈利					<u>6,535</u>	<u>2,471</u>
未分配支出					<u>(3,922)</u>	<u>(3,785)</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15,361</u>	<u>10,719</u>
財務成本					<u>—</u>	<u>(14)</u>
除稅前溢利					<u>15,361</u>	<u>10,705</u>
稅項					<u>(1,705)</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u>13,656</u>	<u>10,705</u>
少數股東權益					<u>(3,313)</u>	<u>(4,633)</u>
	<u>10,343</u>	<u>6,072</u>			<u>10,343</u>	<u>6,072</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開支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來自中國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67	2,471
匯兌收益	568	—
	<u>6,535</u>	<u>2,471</u>

4.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854	32,751
借貸利息	—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1,136	1,136
無形資產攤銷	—	499
折舊	2,210	1,924
員工成本	811	1,4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67)	(2,41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2,2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2)	—
	<u>1,705</u>	<u>—</u>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10,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2,078,905,720股(二零零三年：1,690,513,24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本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6,0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807,143,083股並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農業業務，現時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於河北壩上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的70%股本權益，專注發展中國的造林市場。河北壩上一直大規模參與中國的全國造林項目，而有關項目的目標為抵禦及控制北京鄰近地區的沙塵暴及將林地轉變為農地。受惠於政府大力推動農業發展的政策及鼓勵國家造林工程，配合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所建立的協同關係，及於有關行業的競爭優勢及知識，河北壩上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溢利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河北壩上錄得營業額45,969,000港元(45,021,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11,0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06,000港元)的溢利貢獻。

由於經濟環境未如理想及水產飼料業務的發展商機有限，並鑒於本集團相信應將資源投放於發展其核心高科技、大規模及工業化的農業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其生產及銷售對蝦飼料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為45,9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44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9%。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終止對蝦飼料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來自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毛利率保持在33%(二零零三年：35%)之穩定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10,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2,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70%。淨溢利大幅增加證明於二零零三年所進行，透過精簡錄得盈利業務、終止表現不合要求之業務及實行嚴謹成本控制之業務重組奏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及現金與現金等值分別為219,874,000港元、362,067,000港元及169,419,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與現金等值多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獲准透過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則有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國內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主要以自生資金及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所需。

期內，本集團充份利用其上市公司地位，透過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325,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07港元。根據此配售事項，本集團收取的淨額款項約為22,778,000港元，此款項將作為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其財務狀況穩健，而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零的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結算日的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為9.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反映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於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基礎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展望

在林木種苗及種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憑藉其與有關政府部門的關係及於該市場的競爭優勢及知識，在中國造林市場的龐大商機上盡享優勢。由於本集團目前在盡攬林木種苗及種籽市場的寶貴商機上佔據有利位置，因此，本集團對其日後業務表現充滿信心。

為達至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來年計劃引入若干跨國機構投資者和具雄厚實力的產業投資者作為策略性合作伙伴，協助本集團成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高科技農業企業集團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農業項目方面之收購或投資商機，並與第三者成立合營公司，藉此配合其核心高科技、大規模及工業化的農業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5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主要因二零零三年起實行精簡業務所致。董事局一直明白到人才對本集團的擴展乃至為重要。各僱員的薪酬均以其職責及勞動市場情況按具競爭力的水平釐定。香港僱員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專業培訓資助及授予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向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根據計劃的條文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亦為董事提供董事保險計劃，以保障本集團不會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或然負債

據本集團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此負債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於管理賬冊及記錄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公司對本集團的會計及保存記錄系統以及本集團的入賬及記錄程序進行檢討，並將採於檢討所提交的必須推薦建議，包括保存記錄及存檔程序、申報及審閱程序，及工作交接程序。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方明博士、錢克明博士、張潔斌先生、黃建華先生及韓繼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恩光先生、馬慶國教授及黃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方明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